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2-093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2,866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13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1,919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4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6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5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66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5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